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涂朝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右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可明。次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，如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楊右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即113年度補字第68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參照上述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趙修頡